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為明相對人與第三人間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訴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案情，以便早日實現債權，爰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1號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甲○○債權人乙節，固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74937號債權憑證為憑。然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依其主張暨所提出之證物，僅足以

01 釋明其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與系爭事件具經濟上之利害關
02 係，惟尚不足釋明其就系爭事件卷內文書有法律上利害關
03 係，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
04 之證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佩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曾啓聞